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92	0.00	14.90	0.00	14.90	11.02	13.94	0.24	11.96	0.00	11.96	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94万元，完成预算25.92万元的53.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96万元，完成预算14.90万元的80.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1.96万元，完成预算14.90万元的80.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完成预算11.02万元的15.79%。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24万元，占1.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96万元，占85.8%；公务接待费支出1.74万元，占1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24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对接江澳联合办学、教学合作、教师互派等工作，主要用于住宿

费、伙食费、公杂费、办证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9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讯、执法执勤工作、市场价格巡查以及价格成本调查、价格认证等业务过程中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过桥过路费、交通工具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重大项目、重大规划编制接待有关编制单位及组织专家咨询、评审、座谈进行的接待，以及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0 次，接待人数共 284 人。主要包括开展重大项目、重大规划编制接待有关编制单位及组织专家咨询、评审、座谈进行的接待，以及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